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办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二、关于公司与孙丰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孙丰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内外部影响因素，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本次发行”）的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3、经审阅《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之“二十、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丰、曾慧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本次发行项目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东大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我们认为，本次发行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

5、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对于项目背景、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进行全面的了解；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我们认为，该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做出相关承诺。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所做相关分析及提出的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填补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是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体现，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法人出售产品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其他客户的定价原则一致，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方世南、权小锋、陈再良、段进军

日期：2020年10月26日